（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便携式超声诊断仪、Navi s6）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5 楼）。（产品名称 1：便携式超声诊断仪、Navi s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便携式超声诊断仪、Navi s6）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便携式超声诊断仪、Navi s6）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mDX-12DFilm），生产厂为（厂名：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8 号）。（产品名称 2：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mDX-12DFil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mDX-12DFil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mDX-12DFil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微波消融专用线圈、CG-TSC18-H300-AS），生产厂为（厂名：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清路 1269 号）。（产品名称 3：微波消融专用线圈、CG-TSC18-H300-A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微波消融专用线圈、CG-TSC18-H300-A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微波消融专用线圈、CG-TSC18-H300-A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锦尚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